

在签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处是空白;在发生工伤后,用人单位名字被偷换……

关键信息空白,这份劳动合同害苦了农民工

本报记者 杨召奎

“说真的,打这场官司,还不如没有这份劳动合同,我签的这份合同真是把我害苦了!”近日,通过一裁两审,打赢劳动关系认定官司的吴强对记者说。

劳动者在发生工伤事故后要进行工伤维权,劳动合同是至关重要的证据之一。如果没有劳动合同,维权成本和难度就会增加很多。但是,为何吴强却说,他签的劳动合同害苦了他呢?

吴强是北京市丰台区一家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建筑公司)的货车司机,在他受伤后进行维权的时候,建筑公司拿出了自己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而这份劳动合同上的用人单位不是建筑公司,而是河北省唐山市的一家劳务分包公司(以下简称劳务公司)。

原来,吴强在与建筑公司签劳动合同的时候,“甲方”(用人单位)处是空白,由于只有一份劳动合同还被建筑公司收走了,等他发生工伤后才发现用人单位变成劳务公司了。而建筑公司和劳务公司均表示,吴强与劳务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这让吴强犯了难。

劳动合同关键信息被“做了手脚”

2021年2月,吴强通过熟人介绍,于当年2月27日至7月10日到建筑公司工作,担任货车司机,月工资标准为5000元。

吴强表示,其在职时与建筑公司签订有一份劳动合同,但在签订劳动合同时“甲方”(用人单位)处是空白。当时他觉得,跟他签劳动合同的是建筑公司的人,其入职后亦在建筑公司承包的公司干活,因此也就没在意。

2021年6月20日,吴强在工作中受伤,在出院后才得知,当时签的劳动合同的甲方空白处已经填上了劳务公司的名字。

建筑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在吴强受伤后已经知道用人单位为劳务公司,其公司和

阅读提示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维权的关键证据之一,应该一式两份,但有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上面“做文章”,在关键信息处留白且不让劳动者留存,这就给劳动者今后的维权埋下隐患。律师提醒,农民工在签劳动合同的时候,一定要仔细看清楚,核实无误后再签。对于关键信息空白的劳动合同,千万不要签。

劳务公司属于合法劳务分包,劳务公司具备劳务分包资质,劳动关系不能突破。因此,该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要维权成功,需过两道坎

此后,2021年8月26日,吴强向北京市丰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丰台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请求确认2021年2月27日至2021年7月10日之间与建筑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建筑公司应支付其住院医疗费、陪护费、交通费、误工费、后期治疗费共计约17万元。

2021年12月3日,丰台仲裁委作出仲裁裁决,驳回吴强的各项仲裁请求。吴强不服该裁决,诉至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福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志友表示:“现在建筑公司手中握有吴强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因此,吴强想要证明与建筑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要过两道坎,一是要满足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中规定的三个条件;二是要证明其与劳务公司之间实际并未履行所签的劳动合同。”张志友说。

张志友进一步表示:“关于第一道坎中的三个条件,第一个和第三个很好满足,关键是第二个,要满足这一点,得证明吴强的工资是建筑公司发放的,还好吴强有建筑公司给他发放工资的转账记录。关于第二道坎,如果吴强可以证明建筑公司对其进行了实际的管理,向其发放了工资,那么劳

务公司也要举证证明其对吴强进行了管理等,如果劳务公司举证不能,就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庭审中,两家公司逐渐露出破绽

在庭审中,建筑公司向法庭提交了吴强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书》。该合同书显示,甲方为劳务公司,乙方为吴强。但吴强表示,虽然《劳动合同书》的字是其本人签字,但当时“甲方”处是空白,其认为“甲方”是建筑公司,《劳动合同书》上的“劳务公司名字”是后填的。

关于工资支付问题,建筑公司辩称,其向吴强支付工资,是因为劳务公司未及时支付工资,其公司作为发包单位,为保障农民工利益,避免讨薪的聚集性事件而为劳务公司代发。

不过,劳务公司在庭审中先是表示吴强的工资均由其现金支付,而后认可建筑公司代其发工资。但关于代发工资的相关证据双方亦均未能提交,而劳务公司对工资发放的陈述前后存在矛盾。

关于劳务公司与吴强之间是否存在事实劳动关系问题,在庭审中,劳务公司未能就其主张的吴强的工资发放、记工情况及其对吴强的管理情况向法院举证。

此外,根据法院查明,吴强为建筑公司所属多个项目担任司机,工作期间使用建筑公司名下车辆。但建筑公司和劳务公司均主张双方存在劳务分包关系,并提交了劳务分包合同,但该合同只涉及一个项目,与吴强提供

劳动的实际情况并不相符。

应防止企业利用关联关系逃避义务

今年6月28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虽然吴强与劳务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但劳务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对吴强的实际用工情况,无法证明双方实际履行该份劳动合同,而吴强所举证据可以佐证其与建筑公司更符合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用工关系。于是,该院判决吴强自2021年2月27日至2021年7月10日之间与建筑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吴强的其他各项诉讼请求应待工伤认定后再行主张,暂不予处理。

建筑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今年9月底,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院审理认为,结合吴强自述的其曾签订用人单位名称为空白的劳动合同的事实,以及庭审查明的吴强实际提供劳动的情况,考虑到劳务公司未就其对吴强进行劳动管理、工资发放、工作安排等向法院举证,一审法院认定仅凭《劳动合同书》无法确认吴强实际与劳务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亦属合理。考虑到劳动者在建立劳动关系过程中对于签订劳动合同的订立欠缺自主性,为防止用人单位之间利用彼此关联关系的便利逃避对劳动者的法定义务,一审法院根据本案查明的实际情况认定吴强与建筑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公平合理。

“此案也提醒农民工朋友在签劳动合同的时候,一定要仔细看清楚,特别是用人单位名称、工资等关键信息,核实无误后再签。对于关键信息空白的部分,千万不要签。另外,劳动合同应一式两份,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如果用人单位把自己的那份劳动合同收回了或者只签一份,劳动者可以去当地劳动监察大队投诉。”张志友说。

(文中吴强为化名)



茶技培训正当时

在丹寨县兴仁镇摆泥村,当地种茶能手向村民介绍茶叶的传统揉捻设备。

秋收过后,贵州省丹寨县各乡镇利用农闲开展种茶、制茶等技术培训,提高村民的生产技能,增强村民种茶、制茶的积极性,助力乡村振兴。

据悉,丹寨县现有茶园面积12万余亩,今年干茶产量已达4900余吨,产值约8.95亿元。

新华社记者 杨楹摄

各地动态

北京上调工伤人员护理费

最高调至5541元

本报讯(记者赖志凯)日前,北京市人社局发布“关于北京市2022年调整工伤人员生活护理费的通告”,对因工致残一至四级工伤人员的生活护理费进行调整,工伤人员护理费最高调至5541元。工伤人员生活护理费的调整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据了解,本次调整的范围为2021年12月31日(含)前享受生活护理费待遇的工伤人员。其中,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护理费低于5541元的,调整到5541元;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护理费低于4432.8元的,调整到4432.8元;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护理费低于3324.6元的,调整到3324.6元。

据悉,调整生活护理费所需费用,参加北京市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用人单位由工伤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未参加社会统筹的由用人单位支付,按原渠道列支。

根据有关规定,用人单位按照享受或比照工伤待遇处理享受生活护理费的人员,参照本通告执行,所需经费由用人单位支付,按原渠道列支。

此前,北京市已经从今年1月1日起调整了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

四川提高工伤人员伤残津贴

一级至四级伤残月增加199元

本报讯(记者李娜)近日,四川省人社厅、四川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2022年调整工伤人员相关待遇的通知》,对2021年12月31日前按月领取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以及基本丧失劳动能力且按月享受致残补助费的原临时工的工伤待遇问题进行调整。

根据通知,伤残一级至四级(含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伤人员,每月增加伤残津贴199元。伤残五级、六级的工伤人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伤残津贴的,每月增加伤残津贴152元;由用人单位支付伤残津贴的,可参照此标准执行。

享受生活护理费的人员,其月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大部分、部分不能自理3个等级,分别调整按照3392.5元、2714元、2035.5元执行。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每月增加供养亲属抚恤金78元。

按照四川省《临时工因工致残待遇的暂行办法》明确的基本丧失劳动能力且按月享受致残补助费的原临时工工伤人员,其每月致残补助费增加108元。

通知明确,此次调整不包含2021年12月31日前已经死亡和按有关规定一次性领取长期待遇终止了工伤保险关系的工伤人员。

工伤人员不得同时享受工伤、养老待遇调整,应按照相关规定的待遇总额进行比对,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调整工伤人员相关待遇。此次待遇调整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企业开办工伤预防培训班

“互联网+”全方位覆盖务工人员

本报讯(通讯员宋纪奎)近日,兵团第九师人社局工伤预防培训班正式开课,由北新路桥集团不润科技公司职业技能中心承办。参加培训班的农民工们纷纷表示,这些课程很实用,自己的法律知识增加了,安全意识提高了,施工操作更加规范了。

据悉,培训课程涵盖工伤保险政策、工伤事故预防、安全生产管理、职业健康管理等知识培训等,采用“线上授课+情景互动”的“互联网+”工伤预防培训形式,力争覆盖面更广、针对性更强、成效更明显,全方位满足企业职工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的需求,有效提高培训效率。

今年以来,该公司技能培训中心已开展培训19余场,组织培训人员1091余人,开展了鉴定批次11次,评价3类工种,评价人数达710人,发放证书658个,搭建起了“政府、企业、专业培训机构、技能专家”的交流服务平台。



探索特色康养之路 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在重庆市綦江区新盛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护工帮助老人进行锻炼。

重庆綦江区是传统老工业基地,城乡人口老龄化问题突出。近年来,当地在实践中探索出一条“政府引导、社会参与、老人受益”的康养特色之路。

目前,綦江区21个街镇陆续建立了养老服务中心,79个社区建立了养老服务站,面对不同老人群体形成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模式,推进城乡康养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新华社记者 唐奕摄

国网龙口市供电公司

“三单”管理提升廉政建设工作质效

今年以来,国网龙口市供电公司纪委积极探索新模式,以“三单”管理的方式,抓基层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质效。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学习、监督、实践活动,确保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推进。

一是廉洁教育精准“列单”。组织做好反腐倡廉文化教育,公司纪委创新廉洁文化载体,将警示案例编写成廉政周课,内容涵盖“四风”问题、靠企吃企、家风、节假日腐败等多个方面,贴近工作实际;组织开展“读书月”学习活动,引导各基层党支部学习《中央企业靠企吃企案件警示录》等纪律教育读本,筑牢反腐拒变思想,教育引导党员做好带头示范作用,遵守纪律法律,企业规章制度;在公司微信公众号开设“龙电廉风”专栏,逢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日,发布廉洁提醒,要求广大党员干部坚守底线、不越红线、不碰高压线。同时还发布一些正面引导,宣传等教育相关稿件,积极发挥宣传教育引领带头作用,自觉将新时代廉洁文化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组织开展“倡廉树新风 喜迎二十大”鲁电清风廉洁文化巡展,通过笔墨传递廉洁清风,文学、摄影等作品传达廉洁风貌,让“廉文化”看得见、摸得着,让廉洁文化润物无声地根植大家心中。

二是动态跟踪全程“督单”。建立“督办+问责”机制,针对基层党支部存在不想用、不会用、用不好“第一种形态”的问题,国网龙口市供电公司纪委主动履责,编写明白纸,组织基层党支部党员干部开展教育座谈会,现场针对性督导,为各基层党支部

在工作中正确实践运用“第一种形态”提供了有力遵循,督促指导各基层党支部学得会、用得好。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打通监督“最后一公里”。同时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政治监督和专项检查范畴,实行动态跟踪、重点督查、针对性指导,必要时下发《建议函》或《整改通知书》,确保立行立改、精准整改。同时将清廉建设工作作为年度考核评比、评先评优重要依据,实现目标、措施、考核和反馈闭环运行,促进年度既定目标任务完成。

三是成果展示过程“晒单”。开展“献礼二十大”基层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成果展,重在展示公司各基层党支部今年以来党风廉政建设成效,强化责任担当。要求各基层党支部要总结经验做法,提炼丰富内核,打造具有基层党支部特色、成效显著、响当当的党风廉政建设活动形式,引导干部在实践中学习、在学习中总结、在总结中提高。将基层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特色亮点以海报的形式在公司主页进行展示,将学和干的效果,公开“晒单”来检验!进一步帮助基层党支部担负好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的职责,在公司上下营造“崇德倡廉、崇廉拒腐”的浓厚氛围。

下一步,国网龙口市供电公司纪委将以丰富多彩的活动为载体,进一步抓实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推动形成自觉遵规守纪、崇德向善的思想自觉、行为自觉,激活基层党建动力。推动基层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提质增效。要真抓实干,久久为功,要在坚持中深化,在巩固中拓展。(王月)告

安宁市市场监管局

巧做“加减法”为民办实事

服务水平和审批效率是企业及群众获得感的“风向标”与“晴雨表”。为进一步方便办事群众,安宁市市场监管局以“为民办实事”为宗旨,进一步精简办事材料,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改革举措,以最少的材料、最快的速度、最优的服务为企业群众办好事,最大限度实施“一站式服务”“马上办”等措施,在行政审批环节上做“减法”,在优化服务、提升质量上做“加法”,为企业、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多次被评为政务服务“党员示范窗口”。

优化审批流程,做好“开办企业”减法。梳理整合“开办企业”各环节材料清单,精简审批环节及材料,制定开办企业办事流程,明确对企业开办步骤及各部门所需材料,减少企业跑腿次数,力争为群众“一次办好”;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现全市企业开办最快0.5天办结,依托“一窗通”服务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实现“登录一个平台、填报一次信息、后台实时流转、即时回馈信息”的企业开办服务能力,提速审批提供有力支撑;零成本办企业,政府全权买单,2020年3月至2022年10月,全市共为6332家企业服务,累计减免费用493.66万元,同步推进“政银合作”,实现登记“零见面”。

安宁市市场监管局宣传、鼓励申报企业通过“一窗通”网上申办,逐步实现企业申请“零见面”,企业登记“零跑腿”,提交材料“零纸张”,在市政政务服务大厅成功安装营业执照自助打印机,实现了互联网申报与自助打

印营业执照无缝对接,真正实现了企业登记“一门一窗一次”办理。

同步推进“一把手”走流程、坐窗口、优服务。安宁市市场监管局开展“一把手走流程、坐窗口、跟执法”活动,局党组书记、局长及分管副局长以窗口工作、后台审批、现场办理人员身份“面对面”服务企业群众,全流程体验审批过程,“零距离”发现办事过程的堵点、难点和痛点,促进流程再造,效能提速,助力安宁市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主动服务群众,做好“优化服务”加法。为进一步方便办事群众,促进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安宁市市场监管局一方面采取“线上+线下”的宣传模式,线上通过微信群、党员群、村组大喇叭等方式常态化宣传解读营商环境政策,线下因地制宜通过走访各类专业市场等进行政策宣传;另一方面开通办理营业执照“绿色通道”,发动各市场监督管理所窗口工作人员下沉偏远地区,对行动不便、不会操作手机电脑的群体提供无偿帮办代办服务,截至目前共为265家企业提供了免费帮办代办服务。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严格以‘为民办实事’为宗旨,突出科学化、规范化、人性化服务观念,持续推进‘营商环境’建设,着力打造公正法治的市场准入环境,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安宁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安市宣)